宿城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公布宿城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收费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七个部分组成，电子版可在“宿城在线”（http://www.sqs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宿城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路1号，邮编：223800 ，电话：0527—82960096，电子邮箱：sqzhum@163.com）。

一、概 述

2017年，宿城区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有关部署，不断强化制度执行，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在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健全机制制度，全面统筹推进。把2017年作为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年，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向区编委会申请将政府信息公开科更名为政务公开科。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评体系，出台考评细则，加强对区直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园区的督查考核。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对区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详细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和公开情况，对重要会议认定是否可以公开直播，全年公开直播政府会议12次。按照省、市工作要点，出台《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督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现场检查、上门培训、当面解惑”工作机制，对全区各部门现场检查一遍，对于提出的问题当面给予解答，逐步解决存在问题，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认真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市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二）强化载体建设，夯实工作基础。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需求，持续深化载体平台建设，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宿城在线”建立了覆盖部门、乡镇街道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管理系统，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市政府网站能够畅通链接。对“宿城在线”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版块设置，提高公开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受理系统，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拓宽公开方式，引入第三方检测评估，对“宿城在线”升级改造，E览宿城”手机台成功上线，门户网站全面公开、微博微信重点公开、APP深度解读的“四位一体”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全面建立。

（三）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群众诉求。

将政策解读作为增进公众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有力手段，多频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宣传解读工作。区政府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改革举措，均及时向社会发布并组织解读，解读速率提高一倍以上。2017年，主要负责同志通过接受在线访谈、会议解读等方式解读政策3次，邀请专家解读政策1次，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站在线访谈、微博微信等方式回应事件和解读政策741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44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促进了政策有效实施。除了组织网络回应、媒体回应外，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民生面对面”进社区活动，全年共有21个区直部门积极参与，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小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19条，其中通过“宿城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522条，政务微信微博公开信息3413条，其他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84条。没有出现举报、投诉、泄密、被纠错等情况，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有效、规范。

1、加强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制定4432项权力事项标准化清单，759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分别压减到3个、5个和50个工作日以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件量和办件覆盖率全市第一。宿城区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全年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数7502、175条。

2、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要求，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及时公开经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算、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区级预决算公开实现区直部门全覆盖。按要求及时发布各类采购招标公告，在“宿城在线”共发布招标公告20条。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公开工作，建立专项资金定期公开制度，发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41条。

3、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棚改政策、棚改项目征收（拆迁）补偿方案等信息。做好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分配等情况公开工作，确保做到保障政策、保障房源、保障对象、审批流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住房保障“六公开”，“宿城在线”全年主动公开征收公告和补偿标准信息3件。完成新盛街、矿山一期棚户区改造1391户、19万平方米，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106户。

4、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年度区重大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全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宿城在线”做好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审批、核准、备案结果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按月公开项目投资和工程完成进度情况，全年公开项目信息45条。创新项目建设方式，创新运用PPP方式加快项目建设，总投资45.8亿元的激光智造小镇PPP项目列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项目库并启动建设，总投资10.1亿元的公路交通工程PPP项目开工建设。同时，积极借助媒体宣传和社会各界力量，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大项目、实事工程进行现场评议，进一步提升全区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5、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组织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和低收入家庭与人口的动态调整工作，对低收入农户、帮扶责任人在村、组进行全面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累计发放慈善救助资金5000余万元，城镇职工“五险”累计参保达23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500元/月、420元/月，五保老人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6900元/年、5900元/年。深入开展“三进三帮”活动，累计排查问题13054个、解决12609个。扎实推进“阳光扶贫”，创新“股权扶贫”“电商扶贫”模式，投入近1亿元扶贫资金实施项目158个，7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实现“新八有”，2.4万低收入人口如期脱贫。

**二是积极公开就业信息。**充分发挥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和就业联盟，紧抓创业质态提升，突出创业致富典型，不断激发“全民创业”新活力。全力推进就业富民，深入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全年新增项目85个以上，带动就业3200人以上。

**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每月公开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每季度公开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改薄情况以及督导报告。严格落实财务信息公开要求，大力提升教育建议提案公开水平。及时公开招生政策、学区划分、教育资助、民办学校监管等信息，重点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四是加强卫计领域信息公开。**经常性开展医疗卫生宣传活动，在“宿城在线”设立医疗服务专栏，每月公开医疗卫生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以及人口与计生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进一步做好各医疗机构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公开工作，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并定期公布排序结果。

6、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国有产权交易、转让、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及时公开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及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宿城控股集团获评AA信用等级，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7、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质量情况、环境保护检查工作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管和治理。全年下发大气交办单151份，交办问题200余起，编发通报13期，快报56期。大力实施“263”专项行动，健全区乡村三级河长体系，推进黑臭水体、畜禽养殖、中运河沿线等综合整治，疏浚清理河道264条、720公里，关闭搬迁规模养殖场204个、小码头6个，拆除围网养殖5218亩。

8、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先后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1次，检查流通环节经营户4000余家，餐饮环节2000余家，药品安全专项整治9次，组织包括中高考在内的重大活动和会议餐饮保障14次，抽检各类食品1858批次，快检10000批次，抽检药品407批次，整改各类问题1560条。创新餐饮环节监管手段，全国首创“四明四亮”餐饮工程，着力打造楚街、宝龙、杨公路、项里景区4个餐饮文明示范区。推广校园食堂“五餐监管法”，逐步形成自身特色，得到家长一致好评。

9、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登记、备案双轨管理制度，下放权力，降低门槛，简化手续。积极支持优势行业、重点行业、新兴行业发展，近年来先后登记绿色建材、智能电网、环保家居、网络创业等各类行业协会13家，全区登记的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累计达305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在“宿城在线”开设依申请公开接口，群众可通过“宿城在线”门户网站、电子邮件、书面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是2016年的1.2倍，其中网络申请9件，信函申请3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其中“同意公开”5件，占总数42%；“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5件，占总数42%；“信息不存在或其他情况”2件，占总数16%。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全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发生被纠错或败诉的情形。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由区政府部门和单位办理的 “两会”建议提案共251件(建议125件、提案162件)，全部按时办结，没有不满意件。均及时通过“宿城在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栏进行网上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六、收费情况

2017年，我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收取费用。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少数单位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人员变动频繁。二是规定执行不到位。部分单位信息公开不够规范，公开的板块错误，重要政策未及时公开政策解读。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因处理依申请公开经验不足，没有履行审核程序，回复的内容不够规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8年，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1、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移送、责任追求等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公开制度，发布年度报告，上传政府信息。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开范围和目录，更加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明确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确保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2、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多方位发布政府信息，形成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局面。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期盼和关切。高标准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场所，及时移送公开信息。

**3、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与法制部门合作，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和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能力。主动研究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今后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4、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部门工作考核，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附件1：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2：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统计表

附件1

|  |
| --- |
| 宿城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81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2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2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0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1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88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74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7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1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1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2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58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4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8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23 |

附件2

宿城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统计表

|  |  |  |
| --- | --- | --- |
| 申请来源 | 申请数(件) | 占比（%） |
| 一、党政机关 | 0 | 10 |
| 二、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 0 |  |
| 三、企业 | 2 | 10 |
| 四、宣传媒体 | 0 |  |
| 五、科研院校 | 0 |  |
| 六、公民 | 10 | 80 |
| 其中：律师 | 2 | 10 |
| 科研人员 | 2 | 10 |
| 媒体从业人员 | 0 |  |
| 七、其他 |  |  |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12 | 100 |